

研院〔2025〕35号

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5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山大学建校100周年重要贺信精神，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2025年，学校决定继续实施重点发展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现就做好本年度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 申报类别

2025年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拟资助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含国际暑期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研究生示范课程、研究生全英文核心课程、专业学位实践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创新项目共9类项目。校级和省级两个层次项目同时申请，部分项目类别按照申报限额择优推荐至广东省教育厅，申报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其中，同一项目两个层次不重复资助，近3年内承担过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省级项目。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具体类别、申报认定条件、名额及有关要求详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1）。

二、资助计划和申报要求

本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拟采用以培养单位为整体申报进行立项资助的方式（不接受个人申请），各类项目申报建设要点详见附件2。各培养单位需从各项目类型中至多选择10个项目进行打包申报，并按照优先级进行推荐排序。经费以培养单位为整体进行划拨，由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一般为院长）担任经费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为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子项目负责人为实际项目执行人。

三、申报和立项程序

1.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十四五”规划，结合2025年度重点工作和任务，按照项目申报建设要点内容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和内部遴选，填报《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3），需进行推荐排序。并按照附件3的顺序报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4）。

2. 研究生院根据申请情况组织评审，在名额范围内评选出拟资助项目。部分项目类别按照申报限额择优推荐至广东省教育厅。

3. 广东省教育厅对我校推荐项目进行审核认定，研究生院根据学校评审情况和广东省教育厅审核情况，发布立项通知。

4. 研究生院向学校申请经费划拨事宜。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年度项目建设周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应加快推进专项资金执行，务必确保经费执行率在2025年9月30日前达到60%以上，在2025年11月30日前达到100%。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要求按照《中山大学重点发展项目评审管理细则》（中大发规〔2023〕1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业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大研院〔2021〕85 号）执行。学校将在年内适时组织项目经费执行情况检查，对经费执行达不到规定进度的单位将按有关规定予以统筹管理。

2．材料提交要求：打包压缩的文件夹请命名为：“培养单位名称+申报项目数量+负责此项业务的研究生秘书姓名”。文件夹中需包含附件3可编辑电子版和PDF签字盖章扫描版；附件4（请按照附件3的推荐顺序，将每个项目的申请材料单独放置在一个文件夹，命名为“序号+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姓名”）可编辑电子版和PDF签字盖章扫描版。

3.时间节点要求：各单位须于2025年4月7日24点前将本单位打包压缩的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务云盘<https://pan.sysu.edu.cn/link/AA93B6BE668A09435CABA5FC17EFDE519E>。因评审节点限制，逾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2. 2025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建设要点

3. 2025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汇总表

4. 2025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模板）

5.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重点发展项目评审管理细则》的通知

6.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研究生业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3月13日

（联系人：王思彤，联系电话：020-84111699）

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依申请公开 2025年3月13日印发